

會務通訊

第十八期

專載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宣言

鄭議長開會詞

陳主任委員致詞

劉主席致詞

林副議長答詞

鄭議長休會詞

劉主席致詞

林副議長答詞

論述

為本會政治考察團諸君進一言

第五次大會之檢討與希望

省臨時參議會職權之運用及與前省議會職權

比較

狂狷之氣

鄭祖蔭

郭公木

雷壽彭

解南

會務

會議錄

考察綱要——考察須知——旅費報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 安現代理印刷局代印 ——

專 載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宣言

本大會開幕之日，適值劉主席下車之始，同人等檢討過去，隱痛殊深，瞻矚未來，期望彌切，爰有不能已於言者。現代政治有共通之斬向四：第一、國家政令必須統一，政令為國家意志之表現，國家意志只能有一，不能有二，故政令只有統於中央，不容地方立異；第二、民主政治必須建立，民主政治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指標，今日我國之抗戰，友邦之援助，所爭即此民主政治之安危，民主政治之最低要求，首為民權之保障與民意機關之尊重；第三、優良政風必須養成，優良政風為國命所託，此種風氣極言為激發忠勇勤奮之心，消極言為祛除貪污奢靡之習；第四、行政效率必須提高，行政效率以健全人事行政為主，而健全人事行政，權責不可不分，賞罰不可不明，執此四義以衡量本省數年來之政治，皆有未盡。單行法規達一千種以上，每與中央所頒布者抵觸，顯與政令統一之旨背馳；而統制範圍不斷擴大，機關組織任意更張，亦非保障民權尊重民意之道；官吏控案多被擱置，國家公務用若泥沙，優良政風無法養成；職權割裂，機關多分立重複，統屬變亂；官吏多越級稟承，行政效率尤無法提高；同人等所引為隱痛者此也。今者政局刷新，同人等本潔淨之心，懷言責之義，以為今後本省政治必當力求與此共通之斬向相一致。單行法規應加以審定，凡抵觸中央政令者分別廢止與修改，以期本省成為全國最堅韌之一環。統制範圍應明確規定，使商旅不受驚擾，民衆咸能安心樂業。而本省所為之決議，一方為中央所付託，他方為民意之反映，深望多予採納。貪官濫職之官吏，應嚴加制裁以儆政風；分立重複之機關，應迅予調整以宏政率。如是則政本端，而臨政理，同人等所殷切期望者此也。同人等深知時局艱巨，責任繁重，慮始圖成，凡我邦人咸與有責，故此大會議中所有決議，無不竭誠贊助，羣策羣力，共赴事功，抗戰前途，實利賴焉！謹此宣言。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開會典禮

鄭議長致開會詞

陳主任委員，劉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本會今天舉行第五次大會開會典禮，承各位蒞臨參加，謝謝各位的盛意！

本會于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宣告成立，已經有了兩年六個月的歷史，開過四次大會，每一次大會，都是在熱烈情形之下開始，熱烈情形之下結束，過去的成就如何？兄弟不敢隨意來估計，可是，想起每一位同仁，一向站在自己的崗位，負起應負的言責，不因環境的困難，變易其意志，不因意外的阻碍，而有所長意和退縮，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一些成就，真正值得我們良心上的安慰。

這一次的休會期間，共八個月，在這八個月當中，本會同仁都是不斷地努力於大會的準備工作，本年四月組織生產考察團，前往閩北各縣，明白了過去生產專業的得失利弊，五月間本會因為閩海各縣，相繼淪陷，組織戰地慰問團，出發前方，發現了政治與民衆脫節的癥結所在，曾把這兩次實地得到的資料和觀感，一一遞給政府當局參考，政府當局的見解如何，固然不得而知，本會第五次大會有了這許多實際資料作研究的根據，兄弟敢相信本次大會的進行，必定更順利，更圓滿，完成的決議案，必定更正確，更適合于需要。

我們知道，本會只是一個建議的機關，有了正確的建議，必須政府徹底的執行，纔能發揮其效用，所以，我們一方面顧到議，一方面還要顧到行，記得古人曾有一「坐言起行」的一句話，就是教人家一方面顧到議，一方面顧到行的意思，不過這建議和執行兩種的任務，由一個人去辦是一體兩位的，說了就做，是多麼靈活，本會和政府，是把建議和執行分開來擔任，議與行的中間，好像有些相當的間隔，其實不然，本會和政府，同為整個政治機構的一部分，是兩位一體的，兩位一體和一體兩位，是一個樣的，只要大家開誠心，布公道，議其所當議，行其所當行，彼此相顧，事事皆能得到合理的解決，本會與政府便成爲「坐言起行」的一個體，一切的一切，都是不可分的，我們一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一個政府就是國民政府，一個領袖就是蔣總裁，共同向前努力邁進，福建政治的前途，是有無窮的希望，無限的光明，最後敬祝諸君健康！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會議開會典禮詞

省黨部陳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際本省政治刷新之會，省臨時參議會適於此時舉行第五次會議，精誠團結，濟濟一堂，本人躬與其盛，謹於欣幸之

餘，約申所感，以勗同志，並以自勵。

一、縣為自治之單位，亦即為建國之單位，故完成新縣制，實為現階段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顧驗於當前之人力物力，此舉誠未易，咄嗟圖功。攸賴各方協力，堅毅以赴，尤必針對現實循序期成，先求機構之健全，次求工作之開展，今者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均將依照法令限期成立。而應如何加緊增進民智，培養民力，使能認清責任，選拔賢能，以奠定民治之機構，樹立百年之宏規。貴會為地方民意機關之先導，過去已有地方自治期成會之設置，今後襄導策進更責無旁貸，此應期望於貴會同志之戮力者一。

二、抗戰勝利之前程，三分決於軍事七分決於經濟，總裁平日昭示蒸詳。而戰時經濟建設之目標，一為前綫軍實之補充，二為後方民生之供應，以言長期抗戰，所宜並顧兼籌。且必中央地方進力協進乃足宏濟艱難。本省濱海，僑匯攸集，游費充斥，而林礦密佈，物力亦豐，妥為支配利用，各種產業儘有展拓之餘地，尤以現有特產如茶葉以及輕金屬之礦砂均為外輸重要物品，國際易貨所資，欲謀直接加強國防之實力，更務求改進與增殖。且就一般社會情形言，吸收游資乃足以緩和通貨之膨脹，開發物力乃足以促進物價之穩定，此為今日後方經濟之中心課題，胥賴舉國上下全力以赴。本省過去經濟建設計劃頻繁，成效未著，此際貴能統一機構，集中力量，懲前毖後，急其先務。必使財力不至虛糜，國家可獲實益，貴會同志來自民間，洞悉情弊，獻替襄成，允宜當仁不讓。此應期望於貴會同志之戮力者二。

三、近代議會之機能，不僅有政治制衡之效用，且成為專家集合之機關。今日歐美各國議會多有專門委員會之設置輔弼政府，收效良多。我國現有之省臨時參議會雖為戰時過渡之機構。而人選多經政府審定，實萃地方人物之精英，對於各項政治問題，所宜勤搜實際之資料多為積極之建議，使地方民隱可資宣達政府設施有所依據。尤以駐會委員既承全會同志所委託。其工作重點，一面促進議案之實施，一面更須注意於地方實況，分別部門隨時調查研進，使政府克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應期望於貴會同志之戮力者三。

準諸現階段之政治組織，政府議會原屬一體，地位既非分立工作更宜密為配合，但使一德一心，相維相繫，則分工合作邦治非遙。以上只錯述所感，略供此次會議進行之參考，並以誠意祝諸同志之進步與健康。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開會典禮

劉主席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屆大會開幕，建緒來此參加，感覺非常榮幸。

貴會成立以來，集中全省俊彥，爲了抗戰建國和省政設施，共同努力，使民意得以上達，政令得以推行，省政因而漸上軌道，這是建緒所非常欽佩的！貴會過去的貢獻甚大，今後當能本此精神，繼續努力，作更大的貢獻！

本省居國防前綫，爲東南屏障，地位非常重要。現在全面的民族抗戰，已支持到四年多，艱苦的建國事業，也已進行了四年多，過去抗建工作，在 總裁的英明指導之下，固然已得到很大的成就，奠定必勝必成的初基；但來日方長，前途仍然存在不少的困難，必須全國各省一致努力，方能衝破難關，達到目的。我們知道，國家民族是一種有機體，抗戰建國是整個一致的事業，任何省份都要負起責任，配合全國，共同努力，一刻也不能放鬆。福建在抗戰中的地位既然這樣重要，更應淬勵奮發加倍努力。

現在，本省內有散匪爲患，外則逼近強寇，今後應當集中民力，發揚民治，結全省一千三百萬同胞的心爲一心，集全省一千三百萬同胞的力爲一種雄厚無比的力，方能建設起三民主義的新福建，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新福建的建設，千頭萬緒，我們自應集思廣益，以收通力合作之效。本人相信，祇要大家在三民主義和 總裁領導之下，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抗戰建國和建設新福建的事業，一定能夠獲得圓滿的成功。今後我們必須堅定信念，不斷努力；同時還要紀我們這種信念，深深地印入全省一千三百萬同胞的腦裏，使全省同胞及時奮起，實行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原則，對國家民族和省政設施，作最切實的貢獻。

建緒在此緊要時期，奉命來主閩政，當仰體 中央付託之重，負起本身的責任。關於省政設施，自有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和 中央一切法令可資遵循，但本省人民的公意，亦爲一種重要的推動力量，必須一面依據國策，一面順應輿情，方能計日求功，獲得預期的效果。本省三十一年度的施政方針，現已擬定大綱十條，送請貴會加以研討；至於詳細設施計劃，改日另有口頭報告，希望貴會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原則下，詳細討論，多多指示，究竟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何者宜先，何者宜後，怎樣協助抗戰，怎樣協助建國。各位參議員來自民間，熟悉民情，以本省各區各界之碩彥聚集一堂，研討省政。定能本至公至正的精神，參酌本省現實的需要，切實研討，使利弊興革，本末先後，都能因時制宜，切合實際。各位參議員有所建議，建緒及省府同人當竭誠接受，以副全省同胞殷殷之望。

建緒來到福建，爲時方及二月，一切設施尚在檢討計劃之中，關於用人行政方面，自當一秉公誠，切不可亂用一人，亦不忽視一事，關於舉辦事業方面，當不僅以調劑供求不加重人民負擔爲基本原則，更當以不浪費一文錢，不虛辦一事業，爲唯一之宗旨。總期使人力財力，盡得其用，斟酌至善止於至善，這是可爲諸位奉告的。

兩月來，建緒曾經三度出巡：一次到福州，一次到南平建甌，一次到沙縣三元；對於本省政情民情，已有部分的瞭

解。閩省民氣很好，民力可用，數年來福建同胞屹立東南前綫，與暴敵相周旋，遠涉重洋的閩僑，更能艱苦奮鬥於海外，與祖國同胞相呼應，對於國家民族，確有不少的貢獻。今後在建設三民主義新福建，完成抗建大業的工作上，福建同胞當能表現出更大的成績，況且福建地大物博，名賢輩出，不愧為海濱鄒魯，尤其在近代革命史上早佔有光榮的一頁，今得貴會倡導，定能繼往開來，發揚光大，自有裨益於國家民族，建緒得與諸君同舟共濟，欣幸之餘，深感覺才能綽薄，恐有未逮，還望諸公多予匡助，俾免隕越，則不獨本人之幸，亦是福建之幸，國家之幸。最後敬祝諸位健康并貴會成功。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開會典禮

林副議長希謙代表答詞

今天為本會第五次大會集會之期，剛纔聽了議長對於同人的策勵主任委員對於同人的希望主席說述今後施政的計劃同人等無限興奮，本人謹代表本會同人抒述三點，作為本次大會的感想與答詞，本會第四次大會係本年三月間舉行，於今已八閱月，此八閱月中本省米荒的嚴重匪禍的橫行，福州的淪陷，艱難險阻，為抗戰以來所未有，如何謀收復失地，調整糧食，都是極棘手的問題，同人等集會之後，散處四方，不能有何等貢獻，幸賴主任委員的賢明，雍容布置，主席的聲威迅赴事機，議長及駐會同人的堅貞，百計策畫，各方呼籲，卒將失地收回，糧價略形安定，任勞任怨，無負省民的囑望，本人謹代表慰勞之忱。

福建位國防前線，四月間陷落後，中央軫念吾民受敵寇的蹂躪，特簡聲威素著的劉總司令任閩主席，劉主席蒞閩之後，首以軍事責任自矢，使閩人如獲長城之障我們深信立國今日，無國防即無政治，無政治一切皆談不到，故對劉主席之蒞閩極表歡迎之意。

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之興革，閩省乘積病之餘，百端待理，中央屬望於本會不可謂不殷，本會自召集後，前後開會四次共決議百六十四案。同人等遠道出席，竭智盡忠，蓋亦深知自己責任的重大，不敢暇逸，同人希望各地同人深入民間，有更精密的觀察，與更正確的提案。劉主席虛心坦懷，胸與為懷對於本會的建議多予採納藉以促進省治獲取勝利，以上三點為同人對於本次大會的感想，本人詞拙未能達意尚乞鑒諒。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典禮

鄭議長致休會詞

劉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本會第五次大會，經過同人的努力，政府的幫助，在愉快的空氣裏完成其任務，兄弟有無限的興奮，今天如期舉行休會典禮，承各位親臨指教，尤其覺得十分的榮幸。

本大會收到的提案共九十六件，有的因性質相同合併討論，有的由原提案人撤回，成爲決議案的只有六十五件，有關省政興革和抗戰大計的各部門，都有相當的貢獻。

我們想起散處各地的同人，在目前交通困難的時期，不辭勞苦，跋涉長途來到省會，行裝甫卸，就要參加會議，一天到晚沒有一些鬆懈，有時到了深夜纔散，緊張情況得未曾有，我們所要求的是甚麼？我們所得到的是甚麼？當然不是物質上的報酬，也不是名譽上的鼓勵，我們最寶貴的收穫，却是這一顆良心，因爲我們克盡了應盡的責任而得到安慰，也許省政前途因爲我們的努力而得到良好的影響。

我們很感激政府給予我們的幫助，報告施政情形和業務狀況，都很詳盡，答復詢問案也有相當的真實性，口頭提請主管長官注意的各點，都成虛心的接受，使我們會議的進行，得到許多的便利，這可以說是人民和政府加緊合作的象徵。我們不會忘記過去還有人對本會抱着顧忌和懷疑的心理，一切建議都未能發揮其最大的效力，可是過去的是已經過去了，我們今後努力的機會，還有幾個月。在這幾個月當中來完成過去兩年六月所沒有完成的任務，不是不可能的，因爲這一次大會有了兩個重大的成就，把過去顧忌和懷疑的心理，一掃而空。

本大會第一個的成就，就是本會政治考察團的組設，我們知道政治考察團並不是僭越政府執權，掌握實際政治的機構，只是協助政府探訪實際政情，探討人民需要，徵集真實資料，以供施政參考的運用，這樣才能下情上達，政令推行無阻。打通人民和政府的間隔，政治效率因而增進，必能達到事半功倍的理想，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本大會第二個的成就，就是政府積極交議的精神。我們知道過去政府不但不知道民意的可貴，簡直是怕民意機關的抬頭。現在福建政治正有新的轉換，政府當局很虛心的把新的計劃交給我們審議，這可以說是民治精神已在福建政治上表現出來，如果能夠發揚光大，維持不墜，必定可以得到福建一千二百萬同胞的同情和擁護。

現在我們快要分手了，兄弟沒有很好的意見貢獻給各位，祇把上面兩點提出來說明一下，希望各位今後一心一德。

向前邁進，不但福建政治前途有無量的希望，憲政大業更能在福建放一異彩。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

省府劉主席致詞

鄭議長，林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貴會這次舉行第五次大會，各位參議員不辭辛勞，遠道參加，一連開了十九天的會，集中精神研討本省應與應革與有關抗建大業的一切事宜，提出了有價值的詢問和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使政府在今後施政上得到很好的匡導，貴會這次的大會，可說已經獲得圓滿的成功，各位這種勤勞努力為國為民的奮鬥精神與誠懇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本席十分欽佩，今後惟有本國父一卽知卽行一之遺訓，以答謝貴會的熱忱。

各位參議員來自民間，凡所詢問的建議的以及貴會宣言當然都是民意，民衆希望全省行政上軌道，政府總希望行政能上軌道，這種企圖和要求，政府和人民實在是相同的，並且是合作的，本省卅一年度的施政方針，已由貴會審查通過，并深表信賴與贊助之意，今後本席與本省同人，自當盡力以求實現，行政的得失關鍵，完全在人事與經濟兩方面，有了好的方針，還要有人來執行，而且在經濟也要力求充裕，使民生不虞匱乏，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理想，完成我們的計劃。

在人事方面，最大的問題，就在用人問題，本席對於用人，完全沒有成見，上次曾經報告過，今後自當一面開誠布公，任才器使；一面積極除惡改良政風，凡有用人之處，當抱定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主旨，慎重人選，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同時并希望各位將政府今後用人的方針，普遍轉達於全省同胞，希望真才文學之士，及時興起，獻身社會，共濟艱危，國家多得一才志之士，抗戰建國也就多增加一分力量。

至于經濟方面，今後當致力於各項經濟建設，同時注意節約，力戒鋪張，藉以充裕財源，培養國力，福建全境多山，且又瀕海，山海之間，各種資源，極其豐富，自應盡力開闢，利用於私人人力物力，扶助各種實業的發展，使人民經濟充裕，一面以經濟建設配備國防建設，使國家與人民同享其利，抗戰與民生同獲其益。

國父對於自治事業，非常注意，國父手訂的建國程序，經明白規定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實行憲政的基本條件。對於裁手訂的新縣制，對於發動民衆，培植民力，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亦異常注意，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樹立自治基礎實為當前要務，關於民力的培養，民權的扶植，各級公務員固然應負重大的責任，但能發揚光大，仍賴于民衆的自覺與勤

今後我們應加百倍努力，喚起民衆，使人人都有自覺自動推行自治協助抗建的精神，民衆與政府能夠打成一片，共同邁進，則抗戰建國和建設三民主義新福建的事業，一定可以獲得迅速的成功，各位來自民間，對於民衆的力量，認識當更深刻，剛才聽到鄭議長說，閉會以後，各參議員，又將深入民間，詳加考察，希望多方體察民情，探求民隱，隨時提供政府，使政府與人民息息相通，毫無隔閡，同時更希望不斷的督促政府，倡導民衆，使一切重大要政，能夠順利推行，這是本人對於各參議員的一點誠懇的希望敬祝各位健康。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閉會典禮

林副議長代表答詞

議長，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本會於本十五日開第五次大會以來，很快地已經滿兩星期，會期中承各方函電慰勉，頃間又承主席獎飾，本人謹代表本會同人致謝，本次大會本會與政府間融洽之情，爲歷次大會所未有，推誠相與，和衷共濟，省政前途實具有莫大之希望。會後同人雖散處各地，然精神常無日不集中於此會中，深望同人本其在會中代表民衆贊助政府之精神，回到各地之後，不斷將民衆之需要與希望，一一傳達與政府，同時將政府之計劃與設施，一一傳達與人民，會後本會將所有決議案送與政府，此種文書往還，只能表示我們的形貌，最重要者厥爲精神，即本會對於政府之信賴與希望，決非文書所能盡，讓省政府交議之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簡明精當，極爲快慰，惟方針只指示方向，實施之時需要一種工具，即人與財，人的部分，行政三聯制的實施所需之人，設計者屬於智，執行者屬於能，考核者屬於德，集智、能、德三達才以充實政府之幹部，財的部分，本省爲濱海之區，春秋時管仲治齊，與魚鹽之利國濟，富強。本省魚鹽之利亦不可勝用，本省又兼多山之地，一向被目爲貧瘠之鄉，實則工業化時代，山林之利更大於平原，平原產米麥，山林則產工業原料，桐油，竹，木及礦產皆出于山，富力優於農產，集賢達之才，興山林之利，驅勉事功，力爭上流，這是本省人士所應共勉的。現在會期結束，同人行將分手，本人並代表同人申惜別與希望勗勵之意。

爲本會政治考察團諸君進一言

鄭祖蔭

本會政治考察團行將出發，顧名思義，其權責之範圍與限度，已甚明晰，無庸贅言，但恐見仁見智，難保不無出入之處；茲就管見所及，謹舉數義，以供出發諸君之參考：

- 一、欲求考察結果之真實，即須深入民間，探求民隱，道聽塗說，固不足信，摭拾一二人之意見，尤易抹殺事實。

- 二、本團既非掌握實際政治之機構，亦非打抱不平之團體，遇有民衆請求，自應審慎聽取，絕不下手處理，并不干涉或討同地方官吏處理。
- 三、本團目的在於明瞭全省整個政情，作整個計劃，以爲省政興革之資料，故在考察期間，不作零星意見之發表，更不就一事一地隨意有所論列。

第五次大會之檢討與希望

郭公木

本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五月，距今二年有六月，召集大會五次，以本屆大會最感興趣，收穫亦最多。本來民權之運用，必具備主觀客觀的條件，方能有揮力量克收成果。本屆會期適值閩海重光，羣情歡欣；劉主席下車伊始，勤求民隱，同人於此優良環境之下，深覺欣感而感奮。端盡知慮，獻替可否。提案九十六件，或由審查合併，或由提案人撤回，或由大會保留，經決議成立者六十案，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財政、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等部門，無不應有盡有。會期十四日，計開會議十有一次。茲就足資紀述各點列舉於下：

- 一、聽取報告與詢問：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

條第十條之規定，本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提出詢問之權。本屆聽取報告與前相同，惟增加鹽務管理局，與審計處，政幹團三類。誠以鹽務關係民食，審計監督收支，性質重要，與吾民息息相關，而政幹團訓練其幹人員辦理與否又與行政效率及政治作風有關，均非聽取必要與價值。關於詢問，頗爲詳盡，政府答覆亦尙切實坦白，相見以誠，不涉意氣，大有民治之精神。

- 二、會議時間之延長與辯論：依法每次會期爲兩星期，以短促之時間，議一省之大政，殊覺匆迫，同人又不敢草率從事，敷衍塞責，只得加緊工作彙程前進。會議時間往往延至下午七八時，間有重要議案，一事議會之精神於

各抒所見，詳加辯論以求至當，雖相持甚久，至於卜夜亦無倦容。

三、建議案之精神：本會所提建議案悉以促進省政之興革，適應民衆之需求，爲其最高指標。因政治設施之不同，地方環境之有異，故每屆大會提案之內容不能盡同，有前次甚感需要，而本屆事過境遷者；有從前無此事實，而本屆認爲關係迫切者；有業經改善，無庸再提者；有執行不力，必須繼續建議者；如保障人權、懲治貪污、均屬重申建議。嚴懲甘心附送漢奸、處分瀆職失地縣長，又係新生事實。他如本省年來公營機關會計混亂，弊端百出；閩海淪陷，損失物資已鉅，而負責人員又復趁火打劫，浮報牟利，增加公家損失，養成貪污弊風。所以又有清查公營機關資產，與清理閩海淪陷，損失物資兩案之建議。

本會爲戰時民意機關，以兼思廣益之力量，達促進省政興革之目的，必能澈底明瞭政府施政情形，與周知民間疾苦，方能對症下藥，完成使命。本省六十四縣，二特區區，多多會同人縣籍僅三十縣，此外縣區均無參議員，且同人又多久離鄉土，未能深入民間，究竟各縣區政府施政如何，地方痛苦何在，在有參議員各縣縱有所知，亦未詳盡。無參議員縣區更無論矣。政治設施重在民衆利益，雖省政府孜孜求治，多方設計，然閉門造車，未必悉能合轍。倘本會同人平日不入民間，僅於開會時期，依據片面間知提案建議，恐亦無補於事。本屆大會有鑒於此，決議組織政治考察團，動員全體參議員，分區考察，冀有實際之收穫，以供政府施政之參攷。

四、省政府交議案件：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其

議事規則，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必須提議決議外，尙有其他交議案件，但過去四屆大會，省政府僅交議政方針一案。本屆交議者有三：（一）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

（二）修正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三）劃定確立鄉鎮財政實施綱要，及各縣市特種區鄉鎮自治捐征收章程。本會以政府既能推誠合作，自應以懇摯之態度，作縝密之研究，對於施政方針，予以通過，並表示信賴與贊助之意。對於糧食管理暫行辦法，於調查、調劑、評價、獎懲、各部均有提供意見，以備採納。對於確立鄉鎮財政綱要及征收自治捐章程一案，簽以施行自治，鄉鎮定爲法人，確立財政，事實上固屬必要，理論至無可疵議，願以自治捐爲鄉鎮唯一稅源，不但支出浩繁，人民力所難勝，且該捐徵課無正確標準，在鄉鎮保甲長未得其人之時，或賦配不公，引起紛擾；或推行不力，自治事業爲之停頓；幾經考慮，迄無善策；惟念政府既接受本會前此建議，取消房舖宅地稅，又鄭重聲明，不得再有任何攤派款項情事，必須予以設籌抵補，未便強爲無米之炊，故于用途、以及評定手續、免捐標準、提供意見，請其慎重辦理外，亦予通過。

本屆大會工作情形，已如上述，同人聚精會神於短促會期，決議六十案，冀能解除民衆痛苦，達成合理建設。決議案，固然是民意之反映，本會工作之結晶；但皆屬於諮論方面，所謂坐言是也，然起行之責，屬諸政府，誠能開誠接納，寥寥數十案，裨補已多；反是，雖多亦無所益。就政治本質言，議會與政府本屬一體，相互爲用，在抗戰期內臨時參議會與省政府，尤應聯成一氣，在共同目標之下，合作努力，掃除爾詐我虞，確立共信互信，推動政治建設，

然後始無負於國家，無負於民衆；然此決非片面之努力所能成功，且其努力必須真誠切實，繼續不斷，乃克有濟。此吾人於檢討工作之餘，對於政府與本會不能不作此熱烈之期望；且懲前毖後，務欲完成此使命，政府與本會須注意於下列各工作：

(甲) 政府方面：

一、政府負有執行決議案之責，但通常於接到本會議案後，以通令所屬遵辦，或相機辦理，或盡量採納，或從速施行，等公文書套語覆之；而事實上執行是否切實，及下級機關奉到命令之後，有無實行，則不復問，以故兩年來，本會於保障人權、懲治貪污、禁止派款、均有提議；而各縣私擅派款，變本加厲，違法逮捕，層出不窮，貪污之風，更有日甚一日之趨勢；且議提案多具有時間性，及時執行，方有意義，乃過去又多擱置，於次屆大會開幕之前，經一再催促始行函復過會，甚至駐會委員會有不及研討者，執行不能忠實，自無成效可言，盼望力矯過去作風，澈底執行，從速執行。

二、依照行政院二十九年馬電，解釋組織條例第六條七兩條確定之意義，關於機關之新設與裁廢，應先經本會討論，乃過去省府視為具文，並不提交審議，經第三大會專案提請，且復多方推諉，公文輾轉大打筆墨官司，一若本會有意不予通過，則因人而設之機關無以成立。大感不便者然；其實不應設之駢枝機構，在政府即不宜虛糜公帑，多所設置；果有需要，本會同人望治之心，未敢後人，亦斷無不予以通過之理，何必自相疑慮，致蹈違反法令之嫌。深望政府此後遇有機關之置廢，事先交會審議，以符

院令，而昭慎重。

(乙) 本會方面：

一、議會最緊張的工作在於大會，一經閉幕，議員散歸各地，會中工作，幾若停頓，中央鑒此缺點，採用進步制度，規定省臨時參議會於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付與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研討決議案實施經過之權。蓋以政府施政繼續不斷，且有時應付新生事實，而有特殊之設施，負促進省政與革之民意機關，亦須照常工作，以期配合；願本會過去辦法，於下屆大會前二個月左右，定期舉行聽取報告一次，循例舉行有類官樣文章，殊失立法本意。竊以為宜做照參政會成法，駐會委員開會時，得依必要情形，隨時分類聽取報告，不必限定會期，各類同時舉行，意義較大，收效亦較宏。

二、同人膺選議席，負有言責，在大會期中盡最大努力固矣，然僅此每年開會兩次，每次會期兩星期之努力，實覺有所未盡，竊以為閉會回歸之後，雖不能個別有所主張與行動，但若本大會之精神，以公正態度，贊助政府進行政令，以懇摯精神，勸導民衆推動自治，遇有縣政鄉政人員違法失職，予以善意糾正，此亦義不容辭，責無旁貸者也。本屆政治考察團之組織，其目的即在深入民間，考察各縣政治實際狀況，民衆真正需求，以有系統之資料，作整理改進之方針，此為本會多年之計劃，本屆幸獲實現，能否得到預期收穫，胥視本會設計是否縝密，同人考察能否認真，所望居者行者，各盡其職。

三、關於受理請願一節，組織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因本會成立之初，迭蒙各縣人民或法團申請前來，經電請行

政院核奪，可予受理。每一休會期中接到各方請願書約在六七十件乃至八九十件，均由議長批閱後，敘稿照轉省府核辦，一若行政機關例行公文，不甚負責者，殊非重視請願之道，此後須加改善，遇有請願事件，應于駐會委員會開會時提出討論，視其情節重要與否，內容是否屬實，分別決議提供意見，轉請省府切實辦理，務獲妥速解決，以免拖延糾紛，坐視地方人民無謂損失。

總之閩省依山而海，天然條件、本屬優良，數年以來

省臨時參議會職權之運用及與前省議會職權比較

雷壽彭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一日第三次參議會閉幕時，總裁訓示有曰，我們參政會，不是一個平常時代的議事機關，我們是向患難共甘苦同心戮力安危共濟的抗戰禦侮的領導機關，不僅為民意所賴以表現，實在是民力所賴以集中。竊以省臨時參議會，亦猶是也，不過所處地位，具體而微而已。

省臨時參議會，既非平常時代議事機關，而為抗戰時期之臨時民意機關，則其組織之殊特，則例之簡單固宜。

按人民行使選舉權，各國通例，不外直接與間接二種，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係由縣市政府，徵詢該地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提出候選人二八，或由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合統文化經濟團體中，提出加倍候選人，統由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此種制度，既非直接，可非間接，亦非民選，又非官派，斯則我國在抗戰時期，選舉議員之殊特創制也。（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

積極建設，一切已具規模，論時論地，均可有為。惟因物力浪費，設施未臻合理，民情隔閡，推行未能盡利。需要進展與改善之處，至為迫切，在負有言責的參議會，固應知必言，言必盡，在握有政權的省政府，尤須議必行，行必勤，推誠相與，緊密合作，俾一切設施合理化。民衆化，造成適合時代之新福建，實現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以慰人民喁喁之望，斯則本會與政府之使命，始告完成而無媿也。

條)

再就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議事規則所定之職權觀之，除決議省政府施政方針，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對省政與革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或詢問外，別無列舉之規定，似此極備簡單，前所未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條議事規則第十七，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殊特，規定簡單，故時賢論列其職權，遂有見仁見智之差，而致廣狹強弱之別。

主狹義之論者曰，於抗戰時期中，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口號下，不能不強化其能，而抑其權，故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所載，僅有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之空泛規定，又第七條所指之建議案，亦未確定範圍，言渾意窄，跡近消極，以與前省議會

之職權相較，未免眩乎其後，查前省議會法所定之職權，明文列舉，廣涉諸般，除議決本省單行條例，預算決算，省稅使用費規費，省債，省契約，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處分，買入，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管理人民請願，建議行政意見，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等事外，對於本省行政長官，尚有彈劾權，對於本省官廳，有咨請查辦權，及對本省行政事項，有質問限期答覆之權。

(省議會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條)

主廣義之論者曰，地方行政機關，中斷已久，值茲暴變侵擾，艱難非常嚴重之候，政治繁複，民負加重，交通之睽隔，救務之窳敗，寒燠山澤之異宜，文墨沃瘠之甚殊，施設如何而始能順應需要，政費如何而始能廉配適當，財源如何而始能選擇合理，稅收如何而始能負擔平均，就浮如何而始能裁簡廢遺，警弊如何而始能釐剔淨盡，高壓省政之官吏，必不能如生聚斯土，奉迨民問，兼井其在該地委私權屬職團體，服務二年以上，或曾歷該地文化經濟團體，歷務三年以上之人員之產且習，刻當抗戰軍興，各地政治社會經濟變化之倏忽深鉅，及其行政財政團體定殊時緊急實情，人更非真處親個身親歷，焉能通籌通籌，立應其際，中央有見及此，故特設置省臨時參議會，而選定上項人員充任參議員，以政案思廣，入神補苴，維護抗建之效，又慮其或點綴無為，失墜國家大計也，故授以參議省解之旗，為戰時舉凡機關建設，籌政費舉之舉，無不可籌議，據源詢之資料，據議擬省政府，以是嚴密法律，主於臨時七、八、九、十、各條所列參議權，固無不備，食

上述兩說，各具理由，然細譯法意，恐以事實後說，是而前說非，請言其故。

湖北安徽浙江福建各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修正組織條例，略廣職權案，略謂省臨時參議會職權，已於組織條例明定，現時不必修改，可說條例所賦予議決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建議之權，為適當之運用。

又同年三月，行政院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之馬電，略以人事行政問題，省臨時參議會，如有建議，應由省政府轉行行政院核辦，至於軍行規章之制定，經濟措施之與軍，均與中以上學校之廢置，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辦理應由軍政兩部先經省臨時參議會討論，俾收參議廣義之實效。

依前兩項解釋，省臨時參議會職權之廣，誠非前省議會所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而解釋所稱廣義之廣，亦非參議員之善為適當之運用而已，惟是前省議會職權，多屬應行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頗具彈性，且履行意向，力強不彈，變通東方，是以省臨時參議會，愈趨愈廣，其權愈重，後建議，無如省議會法之限，省行政長官，因五條再提提議，十條時，必須公布之條，(省議會法第卅五條)再提提議，提交預議之仍執原議案件，在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省政府得呈准中央，免予執行，在省議會職權條例，又省臨時參議會之詢問案，由行政主管長官定期答覆，省議會則對行政長官提出之質問書，得限期答覆，兩者相較，顯弱對參議之權，思之，則省臨時參議會之權，固無不備，而參議之權，固無不備，其職權，固無不備，其職權，固無不備。

郭薰風 丁得義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秘書：高書田 潘守正

議事組主任 詹汝芳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地政局公函送關於地政詢問答覆書，希查照

2.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知本會第五次集會定期舉行特電奉聞（已電賀）

乙、討論事項

一、郭參議員薰風葉參議員嘉賢報告奉推審議「福建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組織章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彙報大會。

二、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代電：檢送關於集中人力財力改進食用作物并鼓勵人民墾殖以裕糧食案各項計劃，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林參議員步堂，郭參議員薰風，審議報告。

審議報告。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第四次大會切實救濟出征軍人家屬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案。

決議：推雷參議員壽彭，丁參議員得義，研討報告

四、福建省政府函送第四次大會提議「田賦改征實物應加改善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薰風，林參議員步堂，研討報告。

研討報告。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實施「提高中醫地位宜揚國藥效能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雷參議員壽彭，丁參議員得義，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嘉賢，研討報告。

葉參議員嘉賢，研討報告。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平抑物價應加改善案，實施情形，請查照案。

查照案。

研討報告。

上午十一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聯會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會議室

出席：議長 鄭祖蔭

副議長 林希謙

駐會委員 丁得義 張裕光 林步堂 葉嘉賢

雷壽彭 郭公木 郭薰風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議事組主任 詹汝芳

主席：鄭禮遜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書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候參議員西反函復：因在滬弗克出席大會，祈鑒諒

2. 福建省政府公函：准行政院蔣秘書長電以本會副議長，葉奉國紡最高委員會通過以林希謙繼任並奉

國府明令公佈等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郭參議員公木，林參議員步堂，郭參議員黨風報告，奉推審議關於「集中人力財力，改進食用作物，並鼓勵人民墾殖，以裕糧食案」各項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雷參議員壽彭，丁參議員得義報告，奉推研討省政府函復辦理「切實救濟出征軍人家屬案」情形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三、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黨風，林參議員步堂報告，奉推研討省政府函復辦理「田賦改征實物，應加改善案」情形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究意見通過。

四、雷參議員壽彭，丁參議員得義，張參議員裕光，葉參

議員壽賢報告奉推研討省政府函復實施「提高中醫地位宜揚國藥效能案」情形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修正通過。

五、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黨風，林參議員步堂報告奉推研討省政府函復實施「平抑物價應加改善案」情形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黨風，林參議員步堂報告奉推研討省政府函復辦理「加強鹽運力量，加設鹽斤並嚴密監察案」情形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研討意見通過。

七、議長提議：閩侯縣黨員葉瑞徵代電檢舉通匪案應速追究嚴辦貪污以振輿政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密）

決議：函省府派員澈查並密通知原檢舉人詳舉事實呈會核辦（密）

十一時十五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鄭祖蔭

副議長 林希謙

社會委員 雷壽彭 葉壽賢 郭公木 陳維垣

林步堂 丁壽賢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主席：鄭祖蔭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密公函：閩侯黨員葉瑞徵檢舉公沽總管理處處長金啓裕案經派員密查。

2.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公函：擬聘駐會參議員為委員請檢賜名單

3. 福建郵政管理局函：奉郵儲匯業局令，僑匯數字與抗戰資源有關，未便公佈。

4. 衛生處函送詢問答案二則。

5. 衛生處函：本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防疫請派員參加

6. 農業改進處函送農業月刊第二卷一二三四期合刊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擬請各駐會委員輪流值週并擔任 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報告案。

決議：輪值序次如下：

- 1. 雷參議員壽彭
- 2. 陳參議員維垣
- 3. 郭參議員公木
- 4. 林參議員步堂
- 5. 張參議員福濱
- 6. 丁參議員得義
- 7. 葉參議員慕賢

主席宣告續更議事日程。

二、議長提議：繼續出版會務通訊案。

三、議長提議：秘書高書田請求辭去會務通訊總編輯職務，擬推駐會委員繼任，以昭慎重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1. 會務通訊繼續出版稿件每月儘十日以前繳齊，十五日出版。

2. 每期通訊由駐會參議員輪流主持，輪值月份抽籤定之。

三十年十二月郭參議員公木
三十一年一月葉參議員慕賢

二月林參議員步堂

三月雷參議員壽彭

四月丁參議員得義

五月陳參議員維垣

六月張參議員福濱

四、議長提議：第五次大會彙編限期出版案。
決議：限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出版。

五、議長提議：駐會委員如何分配工作案。
決議：第一民政自治保安組：雷參議員壽彭

張參議員福濱
陳參議員維垣

第二財政經濟建設組：郭參議員公木

林參議員步堂
葉參議員慕賢

第三教育文化組：丁參議員得義

張參議員福濱
林參議員步堂

五時十五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林希謙

駐會委員 雷壽彭 葉慕賢 張福瀆 郭公木

丁得義 林步堂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主席：林希謙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電賀舉行第五次大會。

2.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電賀舉行第五次大會。

3. 第二十五集團軍陳參謀長浴新函：因事未及參加開會閉會典禮乞鑒原。

4. 陳參議員維垣函：因事回鄉請假三星期。

5. 福建省政府函：准鹽管局代電復關於加強鹽運力量

增授鹽斤嚴密監察案辦理情形附報告轉請查照。

6. 永泰縣鄧姓族長鄧檀可等呈：永泰縣長巫果英等違

法抗令濫用職權提出彈劾。

7. 柘洋特種區魏子揚等呈：請核議轉請將柘洋特區改

為普通區。

8. 張參議員裕光等十二人填送參加考察表。

乙、討論事項

一、副議長提議：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政治考察團考察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副議長提議：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考察綱要草案

決議：延下會討論

三、副議長提議：請推定參議員審查第五次大會彙編稿件案。

決議：推雷參議員壽彭審查

四、副議長臨時提議：擬推定林參議員步堂丁參議員得義

郭參議員公木張參議員福瀆調整各參議員考察區域案

決議：通過，由郭參議員公木召集

五、陳參議員維垣請假三星期案。

決議：通過。

十一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林希謙

駐會委員 葉嘉賢 林步堂 張福濱 雷壽彭

丁得義 郭公本

列席：秘書長曾建平

主席：林希謙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覆成電致敬業奉 主席閱悉。

2. 第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代電復謝慰勞

3.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召開第五次大會

4.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奉 國府令選定議長副議長

5. 保安處函送關於保安詢問案答復書

6. 軍管區司令部函送關於兵役詢問案答復書

乙、討論事項

一、副議長提議：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考察綱要草案

(延前會)

決議：修正通過公推副議長整理

二、郭參議員公木，林參議員步堂，丁參議員得義，張參議員福濱提議：奉推調整各參議員考察區域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副議長臨時提議：擬電 中央擁護對日德義宣戰案

決議：通過

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駐會委員 張福濱 雷壽彭 丁得義 郭公本

林步堂 葉嘉賢

列席：秘書長曾建平

主席：雷壽彭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談話會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電賀召開第五次大會。

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電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3. 民政廳函送詢問答復書一則。

4. 前長樂縣縣長張燦電陳長樂失陷經過詳情請察核。

乙、討論事項

一、林副議長提議：擬定本會參議員政治考察團預算書表

及報銷注意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旅費預算函請省政府照撥。

二、林副議長提議：政治考察團經費應如何保管案。

決議：以正副議長暨全體駐會委員為保管委員另立專戶開

支此項經費時由正副議長暨雷參議員壽彭簽發。
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

副議長

參議員 雷壽彭 丁得義 林步堂 葉嘉賢

郭公木 張福濱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主席：雷壽彭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談話會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諫代電陳報第五次大會開會日期業奉主席閱悉。（已編入大會彙編）

2. 福建省政府函 奉 行政院抄發 國府公佈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希謙明令及明單等因請查照。

3. 福建省政府函：甯德縣長熊方等被控貪污達法各節業已派查復請查照。

4. 福建省府函：請派員出席僑務坐談會（由林參議員步堂代表出席）

5. 福建省保安處函復會參議員文墨等詢問關於李品芳，葉文基等貪污案辦理情形請查照。（見大會彙編）

6.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函送農業詢問答復書。（見大會彙編）

7. 福建省振濟會函送詢問答復書。（見大會彙編）

8. 福建省地政局函送詢問答復書。（見大會彙編）

9. 福建省運輸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函送詢問答復書。（見大會彙編）

10.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一屆第五次常會（已復賀）

11.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請一致擁護宣戰國策。

12.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請一致擁護擁護宣戰國策。

13. 林參議員惠璿電：政治考察可担任古田一縣。

14. 晉江縣第一區米業聯合運銷處呈報辦理糧米經過情形。

15. 松溪縣第一區渭田鄉農民真長聚等呈為按畝估計較實際收穫量超出甚多人民不勝負累現平定穀價過低增長走私減低生產請飭縣合理解決。

16. 福安縣農民林仁電：壽宗外沽局經理林建民違法派收郭縣長派兵下鄉強收民不堪命懇請電制止。

17. 建甌縣第三區迪口鄉江坑保詹冬弟（即韋天道）呈為該縣三區區長連澤民誣良為匪酷刑屈打毀廢五官瀆職違法請轉函撤職究辦。

18. 大田縣桃源鄉藍玉保鄭旺呈為貪污極惡之鍾靈區長暗受賄賂蔑視法紀請究辦以正官風。

19. 南靖縣龍豐鄉中心學校校長吳定邦等呈為該鄉鄉長

吳子栗貪污瀆職罪跡昭然縣府三傳不到決外逍遙懸函轉省府飭縣迅即拘案律辦。

20 周墩徐肅開菊呈為周墩特種區區長陳子銘監押無辜草菅人命請迅轉撤職懲辦。

21 周墩周敦銘呈為特種區區長陳子銘圖吞糧食監押無辜病危不救致遭瘦斃請迅嚴辦並發還原谷。

22 崇安縣張尊賢等呈為崇安縣長吳石仙貪污舞弊詐勒索懇澈查嚴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本會建議「所得利得兩稅估計征收流弊至鉅願予改善以蘇商困案」已咨請財政部辦理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二、雷參議員壽彭報告奉推審查大會彙編稿件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南平第二區峽陽鄉應振廷等函請解釋田賦征實後積穀辦法案。

決議：函轉田賦管理處。

臨時大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事委員

主席：議事委員

駐會委員 雷壽彭 張福濱 丁得義 林步堂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 曾建平

主席：雷壽彭

紀錄：邱榮華

主席宣告談話會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函補送詢問答復三則。(抄登大會彙編)

2.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函送詢問答復書。(抄登大會彙編)

抄登大會彙編)

3.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第五次大會。

4.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知舉行第五次大會。(復賀)

5.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聲討汪逆精衛盜竊名義與歐

湘傀儡妄訂協定。

6. 雷夏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知舉行第四次大會。(復賀)

7.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知舉行第六次大會。(復賀)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角尾墾地跨二縣應統一管轄以增行政效率案」已催令第四第五兩縣

專員趕辦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限期清理歷年積欠案」辦理經過情形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檢舉貪污應廣

納人民告發慎密從事調查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一組研討報會。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請速恢復省立

科學館並籌設縣科學分館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三組研討報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閩海收復各縣

三時四十五分散會

應按實際情形酌減土地賦稅案」經派員查勘實際狀況俟勘復後依法分別辦理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六、福建省政府函復關於第五次大會建議「改善各綫公路

並修築延泰連甯路面完成歐政及明莘二路工程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付第二組研討報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考察綱要

一。概述

甲、土地

1. 面積與形勢

面積

重要山脈與河流

一般地勢（註一）

古蹟與名勝

氣候

2. 區鄉（鎮）保甲之劃分

全縣分區 鄉 鎮 保 甲

最大之區 最大之鄉鎮

乙、人民

1. 人口與風習

人口

民風（註二）

有無陋習及會否加以改良

近年有無特殊之風尚（註三）

2. 職業與財富

人民之主要職業

一般農工商業情形

各種特產之名稱數量價格與銷路（表一）

有無海外僑民其約數若干

僑民所在地與其職業（註四）

僑匯與僑眷生活情形

全縣職業分佈狀況（表二）

全縣財富分佈狀況（表三）

丙、政治

1. 政情與人事

公務員及辦理省營事業人員之能力與操守

公務人員有無經營商業情事
縣長與地方人士之感情

縣長巡視情形

縣中公正紳士之姓名經歷與物望

黨政軍民合作之精神(註五)

人民對於黨政軍長官之信仰

有無奸偽之活動

有無敵國僑民及其國籍姓名

動員委員會工作及推動情形

人民抗戰節儲精神之表現

二。行政

甲、民政

1. 自治狀況

鄉(鎮)保甲長人選是否合於標準有無貪污情事

已受訓之鄉(鎮)保甲長及壯丁數

鄉(鎮)保甲長攤派捐款情形(表四)

地方士紳與教育界人士能否熱心協助鄉(鎮)保甲工作

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辦理情形

人民自治之能力

2. 治安狀況

治安之大概情形

自衛隊及警察隊之情形

駐防軍隊之軍風紀

有無榮譽傷兵其數額與其風紀

有無股匪與散匪及其首要之姓名與人槍(表五)

保甲長能否協助消除匪患

有無舉辦複查戶口聯保連坐及登記民槍

3. 禁煙

縣內有無烟民與私煙

私煙查緝情形

4.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之概況(表六)

各團體組織是否健全是否按期集會

各團體工作情形

各團體負責人之姓名經歷與能力(表七)

乙、財政

1. 縣稅收支情形

現有捐稅之種類及其征收實況(表八)

田賦征實詳細情形(表九)

經征人員之能力與操守

自治捐之捐額與用途

地方預算與收支情形(表十)

2. 公有款產

公有款產之種類(表十一)

3. 人民負擔

人民負擔之概況

有無攤派勸捐及罰款情事

收復區捐稅徵收與減免情形

戰時公債之分配與推動

4. 金融

金融機關若干及其主要業務(表十二)

有無高利貸及其利率

5. 物價

糧食及重要日用品之價格(註六)

各種物品賄賂情形

市面仇貨及漏稅走私物品之種類

人民搶購物資情形

丙、教育

1. 學校教育

全縣中等以上學校及學生數(註七)

全縣小學校及學生數

各級學校之分佈及其辦理情形

國民及中心學校籌辦情形

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清理保管情形

教師待遇情形

教育行政及督導狀況

後方服務訓練情形

全縣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統計

2. 社會教育

文化用品供應情形

報社與雜誌之發行與閱覽情形

圖書館及其藏書與辦理情形

文獻會修志會等組織與其工作情形

丁、建設

1. 交通

縣內重要公路與水運

修路及養路情形

重要交通線之里程與日數

重要之交通工具

縣府與各區及各區相互間交通情形

公私運輸情形

驛運辦理情形

郵電通訊情形

2. 水利

有無水利工程及辦理情形

有無水患災情

3. 漁業

抗戰前後漁產之比較

現在漁業情形

漁民生活情形及救濟辦法

4. 礦產

鑛產與鑛質及鑛產開採情形

開採方法與生產數量及其鑛物價格與銷路

5. 工業

重要之手工業及其改良與提倡

內遷工廠及其廠名與資本

工業原料之供給情形

工業製品之產銷情形

戊、農林

1. 農業及墾荒

荒山荒地面積估計

土地分配之狀況

年收五百挑以上穀子之地主數

稻作改良與增產情形

冬耕與其收穫情形

雜糧種類與收穫情形

農家副業與其種類

肥料種類與其供應

農家收入與生活情形

墾荒情形與墾民數

2. 林牧

造林情形

畜牧情形

巳、糧政

1. 糧食

糧食產銷情形

本年供求之預測

2. 食儲

全縣倉庫數若干

存儲穀量若干

積穀利用情形

庚、衛生

1. 保健

一般人民體格與健康狀態

最常見之疾病及特殊之風土病
衛生行政與設施情形

2. 環境衛生及防疫

環境衛生情形

防疫設備情形

3. 衛生院及醫院

衛生院醫護人員與醫藥設備

公私立醫院辦理情形

辛、合作事業

合作社及社員數量

合作貸款數量及償還情形

壬、地政

土地編查及辦理荒地勘測情形

土地徵用情形及其面積

癸、賑濟

官公私賑濟情形

縣內收容之難民數

難民之救養衛生情形

地方振濟基金

子、兵役

已徵壯丁數及待遇情形

兵役逃避情形

辦理役政人員有無舞弊情事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實施情形

三。其他

甲、食鹽

食鹽產銷情形

食鹽供應情形

有無外鹽與私鹽

授鹽手續及有無舞弊情事

乙、軍法

軍法適用情形

軍法案件數若干

羈押人犯若干

丙、司法及監獄

訴訟案件之數量及其性質

未決案件若干及其辦理情形

司法人員之操守

律師之風紀

監獄設備情形

有無剋扣囚糧及待遇情形

有無逃犯越獄情事

四。考察意見

附記

一、報告以簡明為主，空泛冗長之文字儘量刪除。

二、報告儘量用數字表現事實，避免以文字敘述。

三、發現不良之事實，避免指摘口氣，請據事說明，並加具改革意見。

四、考察意見請用列舉式敘述，空泛之文字儘量刪除。

五、附註列下：

(註一) 一般地勢，指縣境地勢之高下，與山林、原野、沼澤、山田、水田、旱田、分佈之情形。

(註二) 民風頑梗、淳厚、狡猾、誠實、懦弱、蠻悍、健訟、好鬪、奢侈、儉樸等而言。

(註三) 指抗戰時特別流行之風尚，如將遊資買田蓋屋，或遣子弟入學以避兵役等類情事。

(註四) 請註明所在地地名，勿僅書荷屬英屬等。

(註五) 指專署與縣府，縣府與黨部，鄉鎮長與警長官佐，青年與紳耆，駐軍與地方人士，及縣府黨部等關係。

(註六) 糧食及重要日用品指米、麥、番薯、豆、薪炭，煤油、菜油、布疋、鹽糖等。

(註七) 包括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

公有款產調查表

附表十一乙

種類	券面金額	現在價值	每年利息	存儲地方	所有權	保管情形	備	考

金融機關調查表(包括銀行錢莊貸款處當店等)

附表十一

名	稱	性	質	所有主	資金	利率	借款手續	償還期限	備	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政治考察團考察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明瞭地方情形促進省政興革起見依第五次大會之決議由參議員

分赴各縣考察

(二) 考察範圍以有關省政興革及省政府委托事件為限考

察結果作成書表報告本會核轉省政府辦理如有緊要

事件應專案報告不得逕自發表

(三) 考察以秘密為原則但有關係集證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 考察時不得接受地方供應與招待

(五) 考察後除書表外應附送考察日記

(六) 考察區域依行政督察區之規定每區以參議員二人或

三人分任之考察縣份以參議員之原籍或工作地點之鄰近各縣為原則

全省各縣應普遍考察以深入鄉鎮為目的如因交通困難至少應至各區署所在地

(七) 担任考察之參議員由議長徵求同意後指定之議長於指定後應即通知省政府由省府密令各區軍政機關加意保護

(八) 考察期間定為三個月於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行之各參議員得自行決定考察日期惟考察各縣起訖之日期應報告本會

本會參議員政治考察團旅費報銷注意事項

一、所有旅費報銷均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省規定辦理。

二、考察期間定為三個月(自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但每縣考察不得超過壹個月，如在四縣以上者，仍以三個月時間分配。)

三、考察期間之公費依駐會參議員生活費標準，日以十一元支給。

四、所有舟車等費，照規定票價支給，必需僱用肩輿時，按照規定，實報實銷，照章取據，并於備考欄註明里數。

五、考察旅費每縣境內，以二百里為度，并執二百元範圍內，實報實銷，至縣與縣間及由出發點至考察縣份所

(九) 各縣依水陸交通情形所需考察日數另表規定

(十) 考察期間之公費依駐會委員生活費標準支給

(十一) 舟車費及食宿雜費以簡任職人員出差規則辦理

(十二) 考察畢後應於十天內將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彙總本會以備報銷

(十三) 參議員出發考察時應備考察綱要省政府護照調卷集證證明書密碼電本各一份印電紙調查表各五十張考察完畢時其密碼電本調卷集證證明書并剩餘印電紙應即繳還

需交通費用，按照規定另行列報(依普通最經濟交通棧開支旅費)

六、膳宿什費比照簡任人員標準(每日以二十元計算，按現在規定八折十六元)額內開支，坐船期內，不支宿費，但什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七、出發考察不攜帶隨從。

八、因公拍發郵電費可按實支數列報，但須掣取收據，并註明收件人及事由。

九、考察完竣後，于十天內，依照規定格式，將出差日記，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彙送本會，以便報銷。(表式規則等另附參考)